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 贸易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签订的两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，就第四个协定年度

(1976)中加贸易进行了友好商谈,达成协议如下:

### 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需从加纳进口附表“乙”所列的商品,总值为壹千肆百万加纳塞迪(C14,000,000)。

### 第 二 条

加纳共和国根据需从中国进口附表“甲”所列的商品,总值为壹千肆百万加纳塞迪(C14,000,000)。

### 第 三 条

本议定书的附表“甲”和附表“乙”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,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。

### 第 四 条

两国买卖双方所交换的商品的质量和价格,应为双方能接受的,并且价格应按照国际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第 五 条

根据上述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,透支额为叁百伍拾万加纳塞迪(C3,500,000)。

本议定书自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一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在阿克拉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杨 克 明

(签字)

加 纳 共 和 国

政府代表

克·阿·夸希

(签字)